
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及前次定期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7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
财务报表.....	2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木渎城乡	指	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 木渎 01	指	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木渎城开债/PR 木渎债	指	2019 年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木渎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吴康乐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101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51364923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8 号		
电话	0512-66791501		
传真	0512-66791501		
电子信箱	51364923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苏州市吴中灵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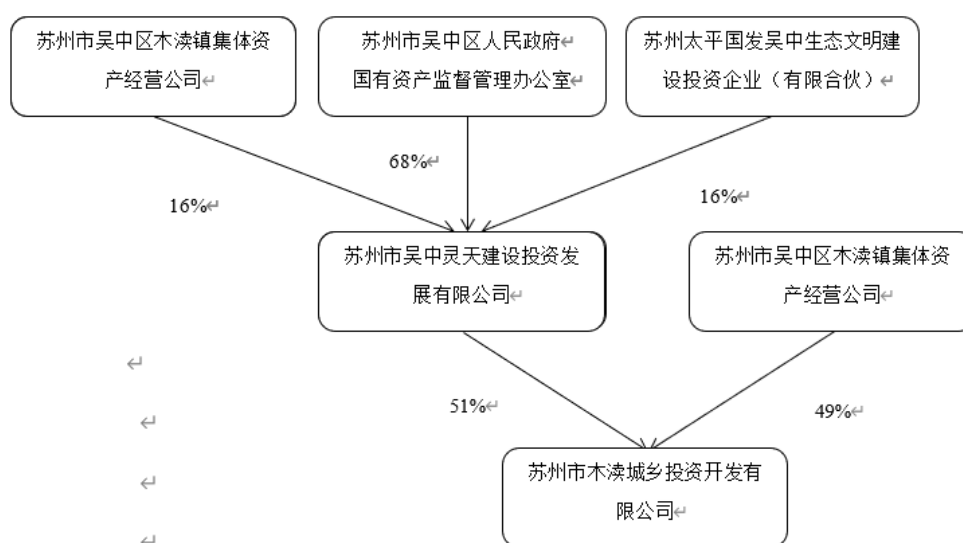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51%，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34.68%，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苏州市吴中灵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94.07 亿元，净资产 123.89 亿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78.73 亿元，除长期股权投资外，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66 亿元，应收账款 7.73 亿元，其他应收款 85.41 亿元，存货 41.42 亿元等。灵天建设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受限货币资金 24.39 亿元，受限投资性房地产 2.60 亿元，受限无形资产 0.18 亿元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范银珍	财务总监	辞任	2022年4月27日	-
高级管理人员	杨阳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4月27日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25%。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康乐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康乐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张仁杰

发行人的总经理：谭华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杨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如下：镇、村级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旅游项目、旅游景点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木渎镇安置房建设和殡葬服务主体。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包括：1、工程建设板块，以安置房建设为主；2、殡葬服务板块，主要包括墓地出售、旧墓改建及殡葬文化服务和日常养护。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主要为安置房建设业务，经营模式如下：公司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建设安置房，安置房建设结束后由委托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材料，项目验收合格后对项目进行审计，双方对项目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委托方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确认工程建设款项支付工程款。

公司殡葬服务板块各业务经营模式如下：墓地出售业务指公司在风景优美的墓园向客户提供各类墓地服务，包括成品艺术墓、定制艺术墓、传统成品墓、定制墓等；旧墓改建主要针对墓园内已安葬的老墓、旧墓，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中低不同档位改迁服务，

一次性收取全部价款；殡葬文化和日常养护包括为客户提供殡葬礼仪增值服务，推进花葬、树葬、花坛葬、壁葬和海葬等新型殡葬模式，提升墓区整体环境质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作为木渎镇唯一的安置房建设主体，在此业务领域处于区域垄断地位。安置房建设对于城乡规划，安置拆迁居民，解决低收入人群的居住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政府主导的大规模安置房建设，以民生为导向，可以给畸形发展的房地产市场降温，引导社会投资方向，鼓励更多企业和资本投入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区域垄断竞争优势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此外，公司经营的殡葬服务业务在整个苏州市乃至江苏省范围内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作为全球人口最多且老年人口基数不断增加的国家，中国的殡葬服务业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由于人口持续老龄化，死亡率近年来一直呈现上升趋势，预计未来数年整个中国对殡葬服务的需求将会增长。随着经济的开放和居民对殡葬行业认识的加深，消费者对殡葬服务的消费需求随着苏州市整体经济不断发展，公司上述业务将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态势，保证了公司未来经营收益的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项目	6.25	5.21	16.67	76.90	6.25	5.21	16.67	79.70
殡葬项目	1.23	0.80	35.34	15.19	1.23	1.07	13.34	15.73
租赁项目及其他	0.64	0.47	26.13	7.91	0.36	0.20	44.43	4.57
合计	8.13	6.48	20.25	100.00	7.85	6.48	17.41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非产业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殡葬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164.92%，主要系成本控制得当所致；公司租赁项目及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79.19%和 138.23%，主要系公司增加土地复垦收入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围绕木渎镇政府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紧紧抓住加快公司发展新一轮历史机遇，本着扎根木渎、合理规划、集中发展为原则，推动公司各板块业务逐步向精细化、多样化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新起点上的新跨越，力争打造出响亮的镇级投资品牌。

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主要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是：加大金桥汽车产业园投资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安置房的建设品质，进一步精细化运作山陵文化品牌。切实培育“安置房建设、殡葬服务、房屋租赁”等三大基础产业，经营性资产市场化运作并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为实现公司下一阶段的规划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战略实施路径如下：

（1）提升安置房品质，强化责任意识

公司作为木渎镇唯一一家安置房建设主体，肩负着保障居民利益，改善民生的重大责任。未来，惠民置业将紧紧围绕“安置房建设”这一主要工作职责，强化统筹协调，采取各种措施加快建设步伐，不断提升建设品质，保障动迁居民的利益，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精细化运作山陵文化品牌，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区民政部门的会议精神，推行绿色殡葬，改变传统殡葬理念。未来，公司将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发展，发挥全市绿色殡葬样板点的示范带头作用，注重提升礼仪服务，挖掘殡葬文化，全面深化产业内涵。公司力争每年开发土地控制在 6 亩，收入逐年递增 5%左右，倡导绿色殡葬，提升社会效益，拓展延伸服务，减少土地消耗。在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的殡葬理念基础上，多做市场调研，通过合理的设计，规划出具有山陵文化特色的经营道路。

（3）集聚高端制造，打造科技金桥

以四区一镇，即：智能智造集聚区、特色商贸集聚区、双创产业活力区、江南特质文化旅游区和苏州特色金融小镇，为发展目标，将木渎建成特大苏州城西副中心。其中，智能智造集聚区依托金桥开发区为主战场，由公司全权负责运作管理。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整体工业项目的提档升级，加快智能智造为核心的工业园区建设，加快实施“退二优二”，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95,625.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8%，主要为应收苏州市吴中灵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若欠款单位资信状况恶化或发行人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及业绩水平。

拟采取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欠款方苏州市吴中灵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股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积极组织催收。

（2）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08,737.50万元，主要为应收苏州市木渎金桥经济技术发展公司、苏州市吴中区藏书生态旅游产业管理委员会、苏州藏书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未来，如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出现较大增长，可能影响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拟采取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重大诉讼等。发行人将通过自主催收、政府层面协调等方式，加强其他应收款项回收力度，并进一步控制其他应收款规模。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754,706.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7.03%。发行人从事的工程建设业务项目周期和回款时间较长，且未来仍存在较大投资需求。如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扩大，可能会对发行人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拟采取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2.48亿元，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保障；除货币资金外发行人其他非受限可变现资产金额合计为137.52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应收款项催收或转让、存货销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变现，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支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主体实力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与各类大中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独立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人员设置独立。

3、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独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明确以市场价格为主旨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向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安置房-苏州市吴中灵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
应收账款-苏州市吴中灵天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6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98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11.1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0.95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木渎 01
3、债券代码	167342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4.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私募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 木渎城开债/PR 木渎债
3、债券代码	1980114、152161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30%、30%和 40%，最后三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7342

债券简称：20 木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342

债券简称	20 木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聘请受托管理人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5、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违约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80114、152161

债券简称	19 木渎城开债/PR 木渎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计划：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当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30%、30%、40%。偿债保障措施：1、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权人利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小平、孙坤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342
债券简称	20 木渎 01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黄相奇
联系电话	0512-62936216

债券代码	1980114/ 152161
债券简称	19 木渎城开债/PR 木渎债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黄相奇
联系电话	0512-6293621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80114、152161
债券简称	19 木渎城开债/PR 木渎债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苏州市吴中区藏书生态旅游产业管理委员会、苏州市木渎金桥经济技术发展公司、苏州藏书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项。
存货	主要由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构成。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0.25	0.14	0.09	17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3	0.02	0.01	99.91

发生变动的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小，波动较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4.27	21.79	-	89.76
投资性房地产	4.00	2.60	-	65.03
无形资产	0.72	0.18	-	24.33
合计	29.00	24.5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24.27	-	21.79	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质押	无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9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76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0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68%，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64 亿元和 17.6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3.8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0	4.50	2.39	8.68	49.26
银行贷款		1.03	1.91	2.96	5.90	33.4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39	0.65	3.04	17.25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4.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0.01 亿元和 75.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6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0	4.50	2.39	8.68	11.50
银行贷款		13.09	14.96	35.45	63.50	84.14
非银行金		0.05	0.05	0.15	0.25	0.33

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	2.39	0.65	3.04	4.03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4.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0.87	11.10	19.05	-42.92
应付票据	4.89	4.99	0.68	622.30
应付账款	0.23	0.24	0.39	-39.77
应付债券	3.03	3.10	11.68	-74.02
长期应付款	0.15	0.15	0.25	-4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主要系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规模较小，波动较大。

应付债券：主要系偿还“21 木渎城投 PPN001”等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对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苏州市惠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安置房建设业务	79.70	45.43	6.25	0.91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6.1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9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9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7,289,829.26	2,203,007,685.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6,256,798.23	1,009,767,189.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6,203,146.62	770,066,15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87,374,974.42	3,839,817,998.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97,424,443.90	8,497,875,304.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63,821.81	8,785,791.30
流动资产合计	16,179,113,014.24	16,329,320,124.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7,043,000.80	111,869,167.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0,102,993.56	386,959,966.75
固定资产	51,515,559.77	52,306,327.67
在建工程	33,376,217.31	29,815,20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196,108.96	92,573,40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14,257.45	15,509,04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8,345.37	1,404,79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356,483.22	940,437,912.26
资产总计	17,129,469,497.46	17,269,758,03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7,416,078.90	1,904,950,194.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9,000,000.00	67,700,000.00
应付账款	23,386,668.60	38,830,024.50
预收款项	12,554,517.44	13,620,076.8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0,729.06	955,430.58
应交税费	161,937,303.57	139,954,273.20
其他应付款	1,562,953,856.34	1,793,534,309.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6,301,896.16	2,045,972,629.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4,341,050.07	6,005,516,939.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544,983,846.16	2,857,156,923.08
应付债券	303,367,440.60	1,167,640,301.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3,351,286.76	4,049,797,224.44
负债合计	9,797,692,336.83	10,055,314,16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49,107,439.84	5,249,107,439.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5,179,539.68	993,695,9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4,286,979.52	7,242,803,371.53
少数股东权益	-12,509,818.89	-28,359,49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1,777,160.63	7,214,443,87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129,469,497.46	17,269,758,036.84

公司负责人：吴康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木渎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90,503.11	292,428,5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421,132,561.35	3,270,025,008.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4,823,064.46	3,562,453,51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41,464,600.00	3,341,464,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733.78	173,233.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200.00	239,4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1,824,533.78	3,341,877,233.55
资产总计	5,836,647,598.24	6,904,330,74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835.00	5,000.00
应交税费	1,407,232.65	1,407,232.30
其他应付款	408,123,306.09	569,773,20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614,840.10	1,120,313,655.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2,156,213.84	1,841,499,09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000,000.00	226,000,000.00
应付债券	303,367,440.60	1,167,640,301.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367,440.60	1,393,640,301.36
负债合计	2,171,523,654.44	3,235,139,39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9,464,600.00	2,689,464,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340,656.20	-20,273,24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5,123,943.80	3,669,191,35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6,647,598.24	6,904,330,744.63

公司负责人：吴康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2,856,114.68	784,816,154.70
其中：营业收入	812,856,114.68	784,816,154.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2,513,879.29	697,733,419.45
其中：营业成本	648,247,116.92	648,167,198.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23,458.36	7,266,237.71
销售费用	1,876,472.17	1,581,399.67
管理费用	35,956,757.31	44,338,176.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589,925.47	-3,619,593.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91,891.39	4,079,531.13
加：其他收益		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16,133.30	39,526,02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16,133.30	39,526,025.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7,292.47	1,055,03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91,076.22	157,663,799.49
加：营业外收入	1,156,734.30	166,047.70
减：营业外支出	587,646.69	970,35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560,163.83	156,859,494.16
减：所得税费用	20,226,876.34	24,403,61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33,287.49	132,455,877.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33,287.49	132,455,87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83,607.99	136,116,881.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9,679.50	-3,661,00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333,287.49	132,455,877.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83,607.99	136,116,881.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9,679.50	-3,661,004.1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康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85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52,903.44	5,413,225.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5,496.67	-213,644.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7,406.77	-5,204,435.65
加：营业外收入		3,78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7,406.77	-5,200,655.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406.77	-5,200,65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7,406.77	-5,200,65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7,406.77	-5,200,65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康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986,102.33	475,356,894.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327,923.13	1,873,363,08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3,314,025.46	2,348,719,98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889,119.75	1,197,070,38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86,238.20	26,761,65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13,696.84	31,891,68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98,111.12	19,157,20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87,165.91	1,274,880,9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64,426,859.55	1,073,839,042.27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42,300.00	5,000,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2,300.00	5,005,6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81,083.51	37,241,99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1,083.51	37,241,99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8,783.51	-32,236,30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98,267,547.35	4,578,387,53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267,547.35	4,578,387,53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7,485,624.27	3,500,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104,075.75	454,716,41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326,089.10	1,549,253,10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7,915,789.12	5,504,539,51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648,241.77	-926,151,98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260,165.73	115,450,7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757,685.84	450,306,93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497,520.11	565,757,685.84

公司负责人：吴康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34,957.73	905,635,70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834,957.73	905,635,70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2,791.48	3,458,95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5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06,283.03	1,700,22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859,074.51	5,226,5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75,883.22	900,409,17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22,3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22,3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92,547.35	589,457,53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92,547.35	589,457,53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292,547.35	8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032,093.40	152,014,73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1,789.10	5,245,3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606,429.85	1,004,260,1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13,882.50	-414,802,59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737,999.28	185,584,19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28,502.39	106,844,31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0,503.11	292,428,502.39

公司负责人：吴康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阳

